#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0月,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公司""甲 方")以4576万元受让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绿洲"、 "乙方")和瑞宇天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所持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商管""标的公司")股权,合计 96.89%。2020 年 9 月,经百花村与西部绿洲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原《股权转让协议书》股 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后签订《股权转让书补充协议》。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受让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各方签订了以新疆百花商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上述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2019年11月,标的公司完成向甲方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甲方向标的公司 派驻管理人员、全部接手标的公司业务、统一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

#### 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后的实际情况,就协议书 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经协商,公司与西部绿洲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 议。

补充协议中, 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协议付款方式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将原各方 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以标的资产的后期经营所得分期偿付"修订为: (1) 甲方以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1500万元;支付时

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2)甲方以自有资产(或股权)置换抵偿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余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用以置换的资产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5 个月内完成签订正式置换协议,12 个月内完成全部置换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登记等)。置换资产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该补充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在完成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双方 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并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实施完毕。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百花村与西部绿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由百花村以获取百花商管未来的经营收益支付。按照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百花商管的未来经营期盈利可分配给百花村的收益预测,以摊余成本法对长期应付款进行确认计量,2019年末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1,641.14万元;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百花村将取得百花商管的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1,359.08万元。

截止目前,百花村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其余股权支付款预计在一年内支付完毕,百花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剩余未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1533.26 万元一次性转入当期财务费用,2020 年三季度净利润减少 1533.26 万元。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双方达成一致的进一步合作条款,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